**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第一章比选公告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概况**

1.1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因业务需要拟开展**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比选工作，通过比选确定中选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比选范围**

2.1 比选范围：

为比选人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华为云资源服务，具体范围详见比选人发出的清单、技术要求等。比选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参选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

3.1.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3.1.3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履约或新签约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云资源服务

3.2参选人必须为四川省境内华为云厂商的直接授权的总经销商身份。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12月1 日至2023年12月7 日，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免费下载比选资料（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12月8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6010555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8-60105556 |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比选范围** | 为比选人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云服务，具体范围详见比选人发出的清单、技术要求等。  比选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参选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 |
| 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3）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4）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正在履约或新签约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云资源服务  （5）参选人必须为四川省境内华为云厂商的直接授权的总经销商身份。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选** | 不接受。 | |
| 1.4.3 | 限制参选的情形 | 除参选人不得存在的13种情形之一外，参选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参选；  （15）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参选；  （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3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参选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比选人撤换的；  （18）参选人与比选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参选：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参选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0.2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参选人如有疑问，应在2021年12 月4日12时00分前以书面、邮件形式向比选人匿名提出，参选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提疑邮箱号：cdgwgc@cdguowan.com） | |
| 1.10.3 | 比选人澄清的时间 | 比选人将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在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参选人请及时在网站自行下载答疑及补遗文件，参选人未自行下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比选人发出的其他技术资料；  （2）比选人发出的比选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 | |
| 3.1.1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3.3.1 | ★参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参选有效期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比选人应当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拒绝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有权收回参选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自动延长其参选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参选有效期造成参选人损失的,比选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参选有效期的除外。 | |
| 3.4.1 | **★参选保证金** | ☑不提交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3.5.4 | 正在履约和新签约的项目情况 |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 3.7.1 | ★参选文件格式 | （1）参选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参选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参选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参选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质量保证措施、参选价格的，应否决其参选。  （5）参选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参选人提供原件核验。 | |
| 3.7.3 | ★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可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但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参选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参选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或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参选文件格式中要求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参选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参选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参选人须加盖参选单位鲜章。 | |
| 3.7.4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人应提供参选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套电子文档（U盘形式提供PDF格式的参选文件的盖章扫描件，excel清单） | |
| 3.7.5 | 装订要求 | （1）参选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 4.1.1 | 参选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参选人单位章。  （2）若参选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1 | 递交参选文件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12月7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之后比选人不再接收文件。** | |
| 4.2.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 |
| 4.2.3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 4.3.1 |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 |
| 5.1 | 开选时间和地点 | 开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开选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高新创合中心A1座8楼803号 | |
| 5.2 | 开选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4.1.1条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开选时各参选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选程序：  （1）到达开选时间，比选人公布所有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提交情况。  （2）开选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3）唱标完成后，将开选情况记录填写到开选记录表上，参选人签字确认，转入评审阶段。 |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由 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全部为比选人代表。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如果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 7.3.1 | 履约担保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选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开户单位：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8111001012700782457 | |
| 7.4.3 | 签订合同 | 中选通知书发放20日内，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比选控制价 | **比选控制价61万元**。参选人参选函中填报的金额、参选报价文件中参选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参选。 | |
| 10.2 | 编页码 | 不作统一要求，参选人自定。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 10.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参选报价文件（包括参选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参选。  （2）参选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
| 10.5 | 中选价 |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3.1.3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的，以参选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 |
| 10.6 | 确定中选人 | 1.评审委员会按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  2.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但当参选人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选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选人： / 。 | |
| 10.8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选人派驻履约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参选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 |
| 10.9 | **★参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参选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选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参选行为。  如参选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依法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 10.11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 10.13 | 评审结果公示或中选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guowan.com）  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 | |
| 10.1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参选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15 | **特别注意** |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10.16** | **其他** | | 开选前，比选人有权终止比选。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履约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参选人应是收到比选人发出参选邀请书的单位。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履约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业绩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选。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比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参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参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参选预备会

1.10.1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参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预备会，澄清参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参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参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参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参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2）参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参选文件格式；

（9）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 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参选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参选文件格式”。

3.1.2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的，或参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参选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人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4 参选保证金

3.4.1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参选保证金。联合体参选的，其参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3.4.3参选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履约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参选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宜标明序号。

3.5.4“正在履约和新签约的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宜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提供。

3.5.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参选方案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允许参选人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参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参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参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参选方案。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参选文件应按第八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纸质参选文件与电子文档密封在一起)，包装方式不限，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若参选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4.1.2参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

5. 开选

5.1 开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开选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选，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选：

（1）宣布开选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参选文件开选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选顺序当众开选，公布参选人名称、标段名称、参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参选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选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参选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少于2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2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
| 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项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成都国万云资源租赁服务要求”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 2.2 | 参选报价评审标准 | 2.2.1 | 参选报价初步评审 | 报价评审组仅对通过参选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初步评审。  **参选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评审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一）参选人参选函中填报的金额、参选报价文件中参选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比选控制价的；  （二）参选报价文件（包括参选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三）参选报价表格遗漏对参选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参选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比选人参选人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
| **2.2.2** | 低于成本评审 | 无 | |
| 2.3 |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 1、只有通过参选报价初步评审的参选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2、评审委员会按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且参选未被全部否决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有效参选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  4、若评审价相同时，选择参选价较低的，若参选价也相等，比选人直接确定中选人。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参选文件，根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修正，按照经评审的参选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评审价相同时，选择参选价较低的，若参选价也相等，比选人授权直决定中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履约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第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当参选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l）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参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参选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比选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参选。

（1）当综合单价与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计算出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参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 3.3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审委员会向参选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参选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如果评审专家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审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参选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如果参选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审专家向参选人质疑函》（详附件1.1），其参选应予以否决。

#### 3.4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详附件1.2）进行询问。比选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比选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如果比选人未按要求提交《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评审专家可拒绝评标=审或按不利于比选人的方式处理，比选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5.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1：质疑用表

1.1评审专家向参选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参选人质疑函**

参选人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委员会 | |
| 澄  清  内  容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参选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参选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参选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参选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参选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参选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 |
| 结论 | 评审委员会：（签字）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4）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比选人质疑函**

比选人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比选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比选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人收到评审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 |
| 结论 | 评审委员会：（签字）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2023年 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总则**

**定义**

“本项目”：指【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本合同”：指【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合同，即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所构成的整体。

“甲方”：指【 】，为项目招标方。

“乙方”：指【 】，为项目中标方。

合同服务（或称服务）：指本合同中约定的华为云相关服务。

云资源服务：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资源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任何创造、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设计、布图设计、著作权、版权、商标、商号等，以及申请、登记、注册上述权利的权利，同时也包括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技术秘密等，以及其他在中国范围内法律规定的其他没有列名的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或工业产权。

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一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本合同之外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前景知识产权：指本项目下的合同双方开始项目实施后，因项目合作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

工作日：特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含周六、周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日历日：特指每个自然日。

书面形式：指本合同下采用的纸面和电子邮件两种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服务内容概况： 。

项目服务期： 。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 %。金额明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  |  | 6% |
|  |  | 6% |
|  |  |  |
|  |  | 6% |
| 合计 |  |  |

其中，华为云服务金额为暂估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乙方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分批提货，按中选产品或服务单价分批次结算。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税率的提高或降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废止、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任何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或适用规则变化等，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相应缴税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税法变更导致税率变化，需由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处理方法。

此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相关税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用等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将云服务的价款根据本合同及合同文件付款约定分别向乙方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支付可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具体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详见相应条款约定内容。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因支付产生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甲方可根据需求退订已采购的云资源，退订规则按照华为云官网退订资源规则执行，退订后的费用可留存在华为云账号下备用，若该费用需要退回到甲方对公账户，则需由甲方给乙方开具红字票，乙方收到红字票后，将对应款项退回到甲方对公账户。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选)价-含税暂列金额）×10%，即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 ）。

履约保证金形式：承包人可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2.1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4.2.2 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银行独立保函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其他保函格式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4.3.1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选）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4.3.2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选）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的保函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3.3承包人提供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时间+180日历天。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1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2 履约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合同执行完毕，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100% （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释放：

4.5.1合同执行完毕，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释放该项目100%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

4.5.2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验身份证原件。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甲方确认其依法完全享有本项目云服务使用的权利。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建设工作。

甲方就本项目全部相关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履行其项目实施、交付履行等合同义务；有权对合同执行和质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及要求参照总则及相关条款约定。

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审批等相关流程事项并应向乙方披露进度，协调安排相应的工作环境以便设备安装、调试及软件开发部署和服务实施，为乙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场地等，为乙方履行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安排及时支付相关的款项。

甲方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测试、验收等工作，并签署对应的阶段性文档。

甲方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承包人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取得建设本项目并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资格。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项目验收之前，乙方有权对业务进行上线及下线修改等权利。

乙方的义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

乙方应为免费协助甲方迁移（部署）系统，并根据甲方实际业务情况免费提供服务器配置合理性的建议。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中标相关的云服务，保证提供的云服务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当甲方投诉云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核实并给出整改意见，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整改。

乙方在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规定。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及甲方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义务。

乙方应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系统、软件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软件升级服务；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云平台技术方案（迁移、部署）、项目验收相关档案资料等。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乙方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乙方在复核合同文件或材料供应过程中，发现有关供应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供应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服务安全可靠，不存在任何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的隐患。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验收约定**

本条仅约定本项目通用验收约定。

验收约定：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验收需求做出响应或答复，甲方未能对乙方的验收需求做出响应或答复，则组织验收期限可相应顺延(7)个日历日；但自该（7）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甲方仍未做出响应或答复的，自该顺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已组织完成且验收已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签发验收证书；甲方拒不签发验收证书的，视为验收证书自该顺延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然签发，甲方亦不得以验收证书未签发为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2份验收证书，表明项目通过验收；如验收测试结果不符合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等，系统性问题应该在45个工作日内解决，局部性问题应该在10个工作日内修正、完善，直至设备符合测试要求为止。验收过程中，对于不影响各子系统或者整体系统性能及运行的相关问题或微小缺陷、轻微偏离等，乙方应尽快修正、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条件位置。

若甲方业务上线或商用则视为验收通过，且验收证书视为同时签发。

**服务承诺**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云服务提供完整规范的运维服务。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

**知识产权**

所有甲方已持有的知识产权继续由甲方所有；所有乙方已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继续由乙方所有。所有由一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向另一方提供的图纸、规格、手册、文档、数据和软件的版权归提供方所有，但接收方在缴足相关费用后，可获得有限的非排他性许可，为履行本协议（非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版权。上述所有权规定也用于确定双方在寻求、获得和享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尤其当一方认为必须在某些国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均免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花费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设备、软件或服务因涉嫌侵权而被停止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能以该方名义或者以容易引起外部第三方误以为是该方名义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甲方在收到第三方赔偿请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协助和信息；应乙方要求，授权乙方全权处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主动就第三方赔偿请求做任何承诺、妥协或自认。

甲、乙任意一方不得自行或者帮助第三方挑战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效力，不申请注册与对方商标相同或与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

当一方认为另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应当先书面告知，由侵权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若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产品存在侵权行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对于甲方安装在云平台上使用的应用软件，其所有权或与该应用软件开发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永久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以集成、接口、修改等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对于云平台上人工输入、自动采集、软件计算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库资源，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商业开发或非甲方要求的展览展示。

**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和 市场规则规定，在与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的信息中属于保密的该部分信息；以及双方为本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业务和技术非公开信息；双方约定的秘密事项及相关文件。

本合同项下的“政府数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集以及生成的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数据、城市建设及社会服务数据、公民隐私等政府监管和应用数据。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经营管理资料等）及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据、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等归还另一方，或者以另一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本合同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之后【10】年。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甲乙双方获取信息拥有方的书面许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例如证交所、司法、行政、仲裁等）要求信息披露的（但信息披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所有方，使信息披露得以尽可能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

一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作为专业服务人员获悉另一方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信息保护义务（但一方应当要求该专业服务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约赔偿、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

责任划分及赔偿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等原则，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甲方、乙方之间的责任划分及赔偿，采用过错责任（故意或过失）原则，即谁过错、谁担责；由过错方（违约方）向无过错方（守约方）承担责任。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损失赔偿，仅限于有明确证据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双方任意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总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产生，无论基于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违约金，累积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0%。

本协议生效期内，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依法履约和执行。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或变更有关条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因司法或行政机关指令等，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约或项目实施受到影响的，如该司法或行政指令构成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设备、服务的数量、金额及工期。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期1个日历日，由甲方按延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如延期付款超过15个日历日，乙方有权暂停项目交付。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1个日历日，由乙方按延迟交付的设备或服务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交付的设备或服务金额的5％。延期90个日历日后，甲方有权与乙方沟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初验，甲方同意可相应顺延交付工期，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乙方的一般违约的情形及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项目验收的；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甲方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乙方应撤离现场。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诸如台风、地震、海啸、火灾、战争、政策、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

本合同项下所称“意外事件”，是指难以预测、难以控制且非因合同各方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偶发事件，例如非因故意或过失而遭受的交通事故、劫匪、地方政策调整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目的不能实现的，在合同全部或部分目的范围内，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本项目合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损失。

因意外事件产生的工期延误或延期付款，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申请，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免除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或者项目延误超过120个工作日的，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本项目合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裁定赔偿金额等。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的日期为准，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签署日期孰晚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壹）年，在上述有效期结束前的90个自然日内，双方可以就今后云服务采购事宜进行磋商。如双方就今后云服务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合同生效后，以下条件下合同可终止：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依本合同约定解除。

本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的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项目变更**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署盖章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随意、擅自变更本合同及其条款。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交付、验收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由双方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因非乙方责任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设备或完成设备验收的情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完成设备验收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验收时间，并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仍延误工期，则视为乙方违约。

**通知送达**

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可经电邮、专人递交或EMS快递服务等方式发送至当事方。送达的具体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电邮送达的，以电邮发出并收到邮件送达回执之日为准；

专人送达的，在接收方签署确认或者提供签收回执后，以该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所载日期为准（同时存在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日期的，以较早者为准）；

EMS快递送达的，在接收方签署确认或者提供签收回执后，以该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所载日期为准（同时存在签署确认日期或者签收回执日期的，以较早者为准）。如双方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获取对方的书面确认。

如致甲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相关补充合同；

本合同及附件；

招投标文件。

本合同条款如与其它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的附件为准。若本合同附件未能清晰约定的内容，以子项目合同及附件为准。

同一合同文件的相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章：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清单**

本分项部分云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云资源租赁清单与价格》，此分项部分税率为6%。

**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期间的云服务费发票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期间的云服务费；甲方收到申请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期间的云服务费。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乙方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分批提货，按中选单价分批次结算。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负责机房的安全运维及运营服务。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云服务费以外，甲方不负责因为运营维护云平台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负责云平台的升级和维护，确保云平台软件版本一直为最新版本。乙方不得以软件升级、迭代、版本更新、代码优化、BUG处理等为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使用其账户登录和管理云平台服务，并有权允许、协助或方便其任何最终用户访问或使用甲方订购的云服务或甲方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确保获得了访问及使用云服务相关的全部授权、许可与批准，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关备案、审批与许可，并对内容的准确性、质量、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以及适当性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未满足该要求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期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云服务，并提供迁移、部署方案。同时乙方提供云平台相关的接口支持服务，对于应用程序集成到云平台上的实施过程，乙方不再收取任何集成费、接口费、布署费、实施费、调试费、服务费等。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从年度云服务费用中扣除。

乙方负责云平台的运行维护，保证云服务不出现中断、数据丢失、数据被盗窃或篡改等异常。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正式回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乙方若需要对云服务进行升级，需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发出公告或通知，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并有权利获得甲方在升级期间的支持和配合。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连续性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变更、暂停或取消部分云服务中包含的云服务或某种规格、特性、功能、API接口，并提前3个自然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启动云服务软件交付部署,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条件仍不能满足以致于乙方不能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双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因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甲方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数据及应用程序迁移到其他指定的政务平台上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数据及平台的迁移，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年度云服务费不退还。

**云平台部署及验收**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平台部署及云服务开通（因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云平台部署及云服务开通延期的情形除外），乙方应按照《附件1云服务产品清单与价格》及甲方采购指令提供云服务。云服务开通成功并且甲方第一个系统部署上线成功运行（第一个系统部署上线成功运行时间不超过云服务开通时间60个自然日）即代表云服务期开始。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登录云服务管理控制台后，能够完成下述所有操作，则视为乙方完成云平台部署及云服务交付并开通成功。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可以在管理控制台查看甲方订单中订购的产品和资源。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可以在乙方指导下按照乙方提供的指导手册对订单中的产品进行管理和维护操作。

甲方或/及最终用户可以通过管理控制台在订单约定的云服务资源中开通甲方订购的云服务。

本云服务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展服务期限，双方权力义务以书面补充协议另外约定，具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另行协商。如果双方就云服务续展期限及条款未达成一致，乙方应配合甲方将云平台数据及应用程序迁移至甲方指定的平台上。

**附件**

《附件1云服务产品清单与价格》（参选人报价清单）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1《成都国万云资源租赁服务要求》。**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华为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清单
5. 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参选人参考，参选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参选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参选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参选人解释参选文件格式，各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一）参选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的含税参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任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参选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参选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二）参选函附录

华为云厂商授权总经销商证书

#### （三）参选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情形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参选人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参选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0.9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选，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参选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情形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选，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比选、参选、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参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选而委托代理人参选的独立参选人适用。

### 四、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

### 五、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符合“成都国万云资源租赁服务要求”规定，内容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负责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应附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行业要求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以及参选人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截止参选截止时间或参选截止时间上个月或参选截止时间上上个月起算不低于 3 个月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需提供主要人员参加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参选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参选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若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鲜章放入参选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 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 （二）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三）近3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签约的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发包人名称： |
| 合同总价： |
| 地址： |
| 项目规模：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合同工期： |
| 4 | 其 他： |

注：

1、每个类似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业绩是指:近年（2020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

### 八、其他材料

1.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